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现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翠微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现已变更公司名称及组织形式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98.2975%股权。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6 号），核准本次交易。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本次交易资产部分的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及上市，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海科融通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其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内对应年度的净利润。若未能实现，全体交易对方应按本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翠微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科融通收益法评估预测 2020-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海科融通	17,455.82	20,820.05	23,995.95

盈利预测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由翠微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融通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确认。

三、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442 号），海科融通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102,968.53 元，完成率为 104.32%。

综上，海科融通完成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指标，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44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